

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
115 年度約用人員(室外環境整理人員)報名表

甄選單位		秘書室		編號			
甄選編號				(由本場填寫)			
姓名		身分證號		出生	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	-					
連絡資訊		市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	
		E-mail:					
最高學歷		學校名稱(請填全銜)		科、系、所名稱		畢業年月	
						年 月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關係	
身分證影本(正面)黏貼處				身分證影本(背面)黏貼處			
經 歷	項 目	服務機關(構)		職稱		服務起訖期間	
	現 職					自 年 月 日 至今	
	前 一 作		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前 二 作		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		☐ 1.報名表(含自傳) ☐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3.用人單位需求之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 ☐ 4.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				☐ 5.原住民身份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☐ 6.切結書 ☐ 7.勞工體格檢查報告(3 個月內檢查報告，可以考試當日補交)	
		應考時需協助事項： ※所述內容及所附證件如有不實情事，不予錄取。					
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基於辦理「專案遴選約用人員」之需要(包括資料核對及遴選作業相關資訊通知等資料處理之用)，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進行相關處理及利用，惟不得移作未經本人同意之用途。							
簽名：_____			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審 查 結 果 (應考人請勿填寫本欄)		☐ 資格符合規定。 ☐ 資格不符，報名無效： 原因：_____		複審章			
		用人單位初審章：_____					

自 傳 (含個人簡介、工作經驗、專長、未來期許或其他事項)

※備註：自傳內容請勿超出本表範圍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公開甄選115年度約用人員(室外環境整理人員)，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及其他刑事案件紀錄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另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如已錄取，願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核僱，願受解僱處分。如有不實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

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11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
 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 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八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 - (十)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 - (十一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